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羅智先 (統一企業代表)	9	-	100%	改選連任
董事	黃釗凱 (統一企業代表)	9	-	100%	改選連任
	陳春福 (統一企業代表)	6	-	100%	111 年 6 月 1 日新任
	王瑞陞 (統一企業代表)	3	-	100%	111 年 5 月 31 日解任
	陳豐富 (統一企業代表)	9	-	100%	改選連任
	高秀玲 (高權投資代表)	9	-	100%	改選連任
	梁祥居	8	1	89%	改選連任
	陳國廣	9	-	100%	改選連任
	獨立 董事	林億彰	6	-	100%
徐立群		6	-	100%	111 年 6 月 1 日新任
蔡惠丞		6	-	100%	111 年 6 月 1 日新任
王明隆		3	-	100%	111 年 5 月 31 日解任
簡金成		3	-	100%	111 年 5 月 31 日解任
吳秉恩		3	-	100%	111 年 5 月 31 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提報下列議題：

1.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請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林億彰董事、徐立群董事及蔡惠丞董事進行利害關係迴避。本案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

事同意照案通過。

2. 本公司續聘董事梁祥居先生為駐廠董事案：當日梁祥居董事委託出席，未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提報下列議題：

1. 本公司簽署管理顧問合約案：本案出席董事利害關係人—統一法人代表董事計 4 名董事及羅智先董事長之配偶高秀玲董事，應進行利害關係迴避，不加入表決。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業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每年辦理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於 112 年 3 月 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運作更加完善，依照法規功能性委員會所須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均經由委員會決議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
- (二)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8 日成立公司治理實務專案小組，執行董事會所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事務推動，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主管莊文霖經理兼任，主要職掌：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6.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檢視。7.協助辦理董事異動事宜。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三) 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第十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送 111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四) 依據 110 年 12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第十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防範內線交易股票交易封閉期間及公司網站資料揭露資訊。
- (五) 依據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第十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部分條文，與國際趨勢接軌及實務運作符合法規，以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並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
- (六) 依據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8 日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強化公司治理。
- (七) 依據 111 年 9 月 20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對於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及參考說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以建置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及違失處置等，以增進重大訊息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八) 本公司陸續更新公司網站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 111/12/31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董事自我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評分結果皆達標準以上，本公司將依據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